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7年3月12日環評現勘紀錄

壹、時間：97年3月12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新店市碧潭大橋經碧潭路接灣潭路（聯外道路）

參、主持人：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監督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現勘意見辦理，現勘意見臚列如下：

現勘意見：

1. 請確認基地聯外道橋樑之關建時程。
2. 請估算基地最大可能開發量體，並據此分析之交通衝擊。
3. 防救災動線請重新規劃（以聯外橋樑關建完成為基礎）
4. 社區污水處理設置興建與管理，請說明。
5. 施工期間對地下水及地面水資源之污染防治，請補充。
6. 基地內有房舍需要拆除，營建廢棄物數量宜估算，可能有石棉板，需勘查數量並妥為規劃拆除及後續之處置。
7. 基地內林木有無保存移植，宜清查。
8. 基地下游為碧潭、新店溪，污水廠已有氮之去除，但磷之去除仍宜考慮。
9. 基地過去有無淹水紀錄？
10. 橋樑與環境景觀之融合宜予考慮，施工期間之污染預防需慎為考慮。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1. 本縣歷史建築「新店市屈尺道碣」定著土地新店市直潭段灣潭小段 8-25 地號，該地號本局不同意納入「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範圍。。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1. 請以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範圍評估分析。
2.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份，請依臺北縣最新公告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製作報告書內容，並請統一獨立放置於專章節。
3.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請嚴禁於上、下午尖峰時段進出（上午 7:00~9:00、17:00~19:00）。
4. 施工期間平均每小時為 32，請檢討其需求，並提出說明。

**臺北縣政府城鄉局：**

1. 本地區位於水源保護區且緊臨碧潭風景區，環境及景觀皆屬敏感地區，各項建設應及其慎重，僅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 (1) 各項工程材料及施工方式，請儘可能使用合乎當地景觀與環境，以建構出具地方特色之生態社區。
  - (2) 建物興建避免過度密集，藉由建築線退縮方式，保留適當開放空間供綠化使用，並請重劃工程一併完成綠化。
  - (3) 形塑公共空間公共建築物應設計具地方特色，以形成連續性景觀地標。
  - (4) 藉由串聯地方人文及自然資源之方式，為所屬地區注入新活力。
  - (5) 就緊鄰河岸地區，以不防礙防洪前提下，請加強實施造景修景，綠化植栽措施。
  - (6) 確實針對區域內之生產、生活、生態進行深入調查及追蹤，並藉由生態工法方式，保持地方環境資源。
  - (7) 務必於重劃區開發時期，落實地區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清運管理機制，且對於空氣、噪音等污染需做最有效控管，並加強施工廠商及地方民眾對於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且須不定期檢視與查核。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基地聯外道路之主、次要出入口請再詳細規劃說明，另請補充場址內

之進、出動線圖。

2. 另新闢之聯外道路（含橋樑），請說明其開發單位為何？
3. 有關基地內污水處理場之設置，請開發單位逕洽臺北縣政府水利局相關權責問題。

柒、散會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簽到表

案件名稱：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時間：97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新店市碧潭大橋經碧潭路接灣潭路(聯外道路)

三、主持人：

記錄：蔡俊廷

四、出席委員(單位)：

周主任委員 錫璋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柳委員 宏典

張委員 邦熙

李委員 斌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郭委員 振泰

陳委員 慈陽

徐委員 淵靜

劉委員 振宇

劉振宇

林委員 鎮洋

陳委員 慈陽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張委員 惠文

張委員 子琦

臺北縣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張玉芬 呂博亨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本府環保局：

楊重 蔡俊廷 張秀賢

【開發單位】：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美昇 陳清茂 劉文耀 謝振明 吳正堯

【顧問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散會

吳德明 李維全 謝一誠 劉彥碩 林世杰 張文政 沈子霖